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羅鳳英  
聯絡電話：(08)7362589#213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7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2900E1149001588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之學習評量，請各校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彈性、適性之方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720號函辦理。
- 二、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規定，課程學習內容包含游泳。
- 三、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四、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
- 四、承上，如有學生因身心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致無法參與原排定之游泳課程時，學校應給予彈性、適性之學習評量



方式，並提供適切之補救措施（例如請學生於課後前往游泳池完成游泳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上開課程綱要所定學習內容，並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意珊

電話：04-37061629

電子信箱：e-244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之學習評量，請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彈性、適性之方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規定，課程學習內容包含游泳。
- 二、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四、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
- 三、承上，如有學生因身心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致無法參與原排定之游泳課程時，學校應給予彈性、適性之學習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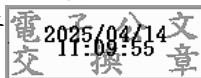


方式，並提供適切之補救措施（例如請學生於課後前往游泳池完成游泳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上開課程綱要所定學習內容，並維護學生權益。

四、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如學生具正當理由而無法參與游泳課程時，教師應給予相關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